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6-2028 年度泗洪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度泗洪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泗洪乐永二手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.2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399934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²；

2. 2026-2028 年度泗洪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泗洪乐永二手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.2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39993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泗洪乐永二手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²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的划分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在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与自身匹配的身份保留。